

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国股转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威股份”）已收到贵司下发的《关于对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324 号），公司对贵司问询事项进行逐项落实，现就贵司的问询事项进行回复说明，具体如下：

问一、关于审计意见

2023、2024 年度，你公司财务报告均被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主要涉及：（1）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97,392,726.51 元、公司连续 4 年严重亏损、未分配利润-123,714,984.80 元，亏损额占股东权益的 144.57%、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披露公司厂区（不动产权证书号：2016201205287）的土地及地上所有建筑物、附属物存在被拍卖的风险，中名国成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你公司在未来一年内能够持续经营；（2）公司涉讼事项较多，中名国成所发现公司计提了少量的罚息，但对公司计提诉讼事项罚息、滞纳金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判断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请你公司：

（一）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所涉诉讼事项的案件缘由、进展情况、原被告双方具体关系、计提的罚息、滞纳金；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预计负债的计提的具体依据及计提是否充分完整；

回复：

一、关于审计意见的回复

诉讼事项详情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涉及 9 项重大涉讼事项，均与日常经营相关（承揽合同、融资合同、供货合同、劳资纠纷等），具体案件缘由、进展、原被告关系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如下：

1、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天锻公司）与公司承揽合同纠纷

-案件缘由：2020年11月，天锻公司因公司未支付设备货款588万元及逾期违约金提起诉讼；

-进展情况：经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2020）津0105民初8177号调解书达成和解，分五期支付且免除违约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剩余105.56万元未支付，法院已出具（2021）津0105执727号执行通知书；

-原被告关系：非关联方，系设备供应商与采购方关系；

-预计负债计提：未计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该笔款项为和解协议约定的分期应付款，金额确定且无额外罚息，已计入“应付账款”核算，不符合“或有负债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条件。

2、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信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融资合同纠纷

-案件缘由：2020年4月，融信公司因公司未支付《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租金61.38万元及违约金提起诉讼；后因融信公司将债权转让给山西证券，山西证券于2023年另行起诉；

-进展情况：融信公司起诉因债权归属争议被驳回((2020)闽0102民初3822号、(2020)闽01民终1791号裁定书)；山西证券起诉经(2023)闽0102民初1266号判决书判定，公司需支付租金46.04万元、留购款1000元及违约金(按LPR四倍计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46.14万元，剩余违约金10.88万元未支付；

-原被告关系：非关联方，系金融机构与承租人关系；

-预计负债计提：已计提10.88万元。该违约金金额依据法院判决确定(2024年LPR为3.45%，四倍即13.8%)，满足“现时义务、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金额可可靠计量”三要素，已计入预计负债。

3、大冶屹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大冶屹丰）与公司供货合同纠纷

-案件缘由：2022年，大冶屹丰因公司未支付货款73.97万元及利息提起诉讼；

-进展情况：经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2022)鄂0281民初5002号判决，公司需支付货款及违约金；2024年9月法院以(2024)鄂0281执恢452号立案

执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被执行 87.73 万元；

-原被告关系：非关联方，系原材料供应商与采购方关系；

-预计负债计提：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4、开封市奥科宝特种油剂有限公司（开封奥科宝）与公司供货合同纠纷

-案件缘由：2022 年，开封奥科宝因公司未支付货款提起诉讼；

-进展情况：河南省尉氏县人民法院（2022）豫 0223 执 2614 号立案执行，公司负担执行费 3003 元；2022 年 12 月双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分期支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5.20 万元未支付；

-原被告关系：非关联方，系辅料供应商与采购方关系；

-预计负债计提：未计提。剩余款项为和解协议约定的分期应付款，无额外罚息，已计入“应付账款”。

5、东莞市吉同镁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吉同）与公司供货合同纠纷

-案件缘由：2023 年 4 月，东莞吉同因公司未支付货款 4 万元及违约金 0.07 万元提起诉讼；

-进展情况：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2023）粤 1973 执 6907 号将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偿付该款项；

-原被告关系：非关联方，系原材料供应商与采购方关系；

-预计负债计提：已计提 2.27 万元。款项金额确定且已被列入失信执行，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还有 1.8 万元没有确认。

6、公司离职职工与公司劳资纠纷

-案件缘由：2024 年 10 月，离职职工因公司未支付工资向长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申请仲裁；

-进展情况：长葛市人民法院（2024）豫 1082 执 3526 号裁定要求公司执行仲裁裁决，公司已计提该项工资，没有支付裁定工资；

-原被告关系：劳资关系；

-预计负债计提：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7、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中信金融资产）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案件缘由：2020 年 12 月，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许昌分行签订 3000 万

元借款合同，后该债权转让给中信金融资产；因公司未还款，中信金融资产提起诉讼；

-进展情况：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2022）豫 1002 民初 3818 号判决书生效，2024 年 3 月查封公司厂区土地及建筑物（不动产权证号：2016201205287），2024 年 2 月 10-11 日拍卖流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欠本金 2999.97 万元、计提利息 705.65 万元、垫付款 20.28 万元；

-原被告关系：非关联方，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借款人关系；

-预计负债计提：根据判决书、债权人债权转让通知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8、许昌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许昌财信担保）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案件缘由：2024 年 2 月，许昌财信担保因公司未归还委托借款 350 万元及利息提起诉讼；

-进展情况：经（2023）豫 1002 民初 1770 号调解书达成和解，约定分期偿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欠本金 175 万元、计提利息 31.51 万元；

-原被告关系：非关联方，系贷款人与借款人关系；

-预计负债计提：没有计提预计负债。依据调解书约定年利率 14.25%，公司按年利率 9.5%计提利息，没有计提 2024 年应补提的罚息。

9、许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农商行）与公司两笔借款合同纠纷

-案件一（1,450 万元借款）：2024 年 3 月起诉，经（2024）豫 1002 民初 514 号判决，公司需支付本金 1,450 万元、利息 72.04 万元及罚息（年利率 14.77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欠本金 1,450 万元、计提利息 402.44 万元；

-案件二（1,129 万元借款）：2024 年 10 月起诉，经（2024）豫 1002 民初 9065 号判决，公司需支付本金 1,129 万元及利息、罚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欠本金 1,129 万元、计提利息 243.89 万元；

-原被告关系：非关联方，系商业银行与借款人关系；

-预计负债计提：没有计提罚息。

事项 8、事项 9 没有计提预计负债，一公司与银行已达成初步和解意向，对方拟减免利息与罚息。因暂未签署正式协议，该债务减免事项仍具不确定性，故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以待最终协议确定后再进行账务处理。二是全国银行间协

会 1 年期贷款利率大幅降低，2021 年 3.85%、2022 年 3.7%、2023 年 3.65%、2024 年 3.45%。德威股份长葛轩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原借款利率 11.16%，2024 年续签合同借款利率 5.2%。

其他事项均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不存在“应提未提”或“主观豁免计提”情形，符合准则规定。

(二) 结合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货币资金规模及银行账户冻结事项、有息负债及重大债务违约情况、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被拍卖风险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告是否适当，你公司拟采取的提升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措施及截止目前的效果。

回复：

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合理性

1、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的具体表现

公司 2024 年财务数据及资产风险显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如下：

- 财务指标层面：资产负债率 71.58%，流动比率 0.54（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9,739.27 万元），货币资金仅 9,409.72 元（含冻结金额 1,748.23 元）；连续 4 年严重亏损，未分配利润 -12,371.50 万元，亏损额占股东权益的 144.57%；逾期借款及利息合计 15,023.50 万元（含短期借款 4,303.97 万元、长期借款 208 万元、民间借款 5,650 万元等）。

- 资产风险层面：公司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动产权证号：2016201205287）因中信金融资产案被查封，2024 年 2 月拍卖流拍，虽截至 2025 年 6 月法院未采取进一步措施，但资产被拍卖风险仍持续。

2、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告的合理性

尽管存在上述不确定性，但截至 2025 年 8 月，公司仍正常生产经营，且已采取多项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具体支撑依据如下：

- 经营层面：2024 年镁轮毂业务开始小批量生产，实现收入 258.04 万元；2025 年预计收入 1,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预收亘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货款 603.98 万元，在手订单可支撑未来 6 个月生产；2025 年 1-6 月主

营业务收入 2,715.90 万元，经营活动未中断。

-债务缓解层面：与轩辕银行大周支行就 208 万元借款续签 2 年期合同，利率从 11.16% 降至 5.2%；与 6 家民间债权人就 4,300 万元借款达成 2-3 年期展期协议，年利率从 11.16% 降至 5.2%，2024 年减少利息支出 268.68 万元；许昌农商行、许昌财信担保等主要债权人未采取新增执行措施，同意公司分期还款。

-资产保障层面：拍卖流拍的厂区土地及建筑物仍由公司实际使用，为生产经营提供基础；核心生产设备无查封，可满足现有产能需求。

3、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及效果

-业务聚焦：将镁合金轮毂作为核心业务；

-客户拓展：2024 年、2025 年新增亘蓝科技、深圳华阳通达等 3 家大客户，镁轮毂订单金额累计 800 万元；

综上，公司虽存在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但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且改善措施已初见成效，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具有合理性。

尽管公司已采取上述措施并取得初步进展，但必须提请关注以下重大风险：

1、核心资产处置风险：公司主要厂区的土地及房产仍处于法院查封状态，且首次拍卖已流拍。债权人随时可申请启动新一轮拍卖程序，该等核心资产的潜在处置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根本性威胁。

2、债务解决方案的不确定性：目前与部分债权人达成的展期协议多为意向性或有期限的，且未能全面覆盖所有重大债务（如中信资产管理的巨额债务）。这些协议的执行依赖于公司未来现金流的生成能力，而该能力又受市场需求、竞争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新业务的规模效应尚未显现：镁轮毂业务目前收入规模较小（2024 年 258 万元），且毛利率仍为巨额负数。该业务能否如期达到盈亏平衡点（5000 只/年），并产生足够现金流以支撑公司整体运营和偿债，仍需持续观察。

因此，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但仍依赖于未来与债权人的成功协商、新业务的顺利拓展以及资产不被强制处置等条件，这些条件能否达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回复中所列措施及计划，并不能够完全化解上述风险。

问二关于经营收入

2024 年度，你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 181,938,322.75 元，同比下降 21.30%，

毛利率 0.67%，同比增加 7.63 个百分点，毛利率由负转正。你公司解释主要是本期重点发展新产品，把公司有限的流动资金集中投入到新产品的生产和研发，相应地缩减了部分毛利低的老产品的生产和投入。从销售产品构成看，本期主要产品铝合金材实现收入 147,375,015.17 元，同比下降 21.72%，毛利率 5.01%，同比上涨 1.85 个百分点；铝型材实现收入 31,620,121.73 元，同比下降 19.28%，毛利率 9.85%，同比增长 6.32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一) 结合所处行业景气度、产品定价策略、主要客户销售价格变动、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情况等，说明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回复：

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93.83 万元，同比下降 21.30%，主要受行业环境、产品单价及市场需求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1、行业景气度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材、铝型材、镁合金产品，核心下游为房地产（建筑铝型材）及工业制造（工业铝型材、镁合金）：

-建筑铝型材：2024 年受房地产市场下行、环保政策及淘汰落后产能影响，全国建筑铝型材产量 985 万吨，同比下降 19.9%，占铝型材总产量的 46%；公司建筑类铝合金材收入同比下降 23.5%，与行业趋势一致。

-工业铝型材：虽光伏型材需求增长（产量 395 万吨，同比+23.2%），但公司工业铝型材以传统机械制造配套为主，受下游机械行业需求疲软影响，收入同比下降 18.7%，拖累整体营收。

2、产品定价与客户价格变动

公司产品定价以市场价为基础，与客户协商确定。2024 年主要产品单价较 2023 年下降，具体如下：

-铝合金材：含税单价从 2023 年 28,000 元/吨降至 2024 年 25,000 元/吨，降幅 10.71%，主要因原材料铝锭价格同比下降 6.91%（2023 年均价 19,500 元/吨→2024 年 18,153 元/吨）；

-铝型材：含税单价从 2023 年 24,716 元/吨降至 2024 年 22,162 元/吨，降幅 10.33%，受建筑端需求疲软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影响。

3、同行业对比

选取业务结构相似的同行业公司（以铝合金材、铝型材为主营业务）对比，收入降幅差异较小，具体如下：

同行业公司名称	2024年收入增长率	业务结构特点	公司与同行业差异原因
山东松铝精密工业股份	-4.29%	以光伏工业铝型材为主 (占比 60%)	公司光伏型材占比仅 5%，受房地 产影响更大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	-4.57%	镁合金出口占比 40%，海 外需求稳定	公司出口业务为 0，国内需求疲软 影响更显著
江苏中科亚美新材料	-18.70%	建筑铝型材占比 75%，与 公司相似	公司降幅 (-21.30%) 与之接近， 差异因公司镁合金业务尚未放量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下滑是行业环境、产品单价下降共同作用的结果，与业务结构相似的同行业公司（如江苏中科亚美）降幅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各产品销售定价变动情况、成本构成变动、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下游客户变动情况等分别说明铝合金材、铝型材等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你公司本期销售产品结构及数量，量化说明毛利率由负转正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及整体毛利率由负转正的原因

2024 年公司整体毛利率 0.67%，较 2023 年 (-6.96%) 由负转正，主要因各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收入下降幅度，具体分析如下：

1、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

（1）铝合金材：毛利率 5.01%，同比提升 1.85 个百分点

-收入端：单价从 24,422 元/吨降至 23,047 元/吨，降幅 5.63%；

-成本端：单位成本从 23,651 元/吨降至 21,892 元/吨，降幅 7.44%；

-核心驱动：直接材料单位成本下降 11.05%（铝锭价格下跌+集中采购降本），虽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因产量下降（7803.91 吨→6404.89 吨）分摊增加，但材料成本占比超 80%，整体成本降幅大于收入降幅。

(2) 镁铝合金：毛利率 9.85%，同比提升 6.32 个百分点
 -收入端：单价从 24,716 元/吨降至 22,162 元/吨，降幅 10.33%；
 -成本端：单位成本从 23,843 元/吨降至 19,979 元/吨，降幅 16.21%；
 -核心驱动：直接材料单位成本下降 10.92%（镁锭价格下跌），且生产工艺优化减少废料率（从 5% 降至 3%），成本节约显著。

(3) 镁合金锭：毛利率 3.59%，同比提升 47.7 个百分点
 -2023 年毛利率 -44.11%：因 2022 年高价格库存镁锭（单价 29,401 元/吨）在 2023 年结转，且包含 2022 年车间厂房及设备折旧（当年未结转，2023 年随产成品转出）；
 -2024 年毛利率转正：2023 年高成本库存已消化，2024 年镁锭采购价下降 8.37%，且无历史折旧结转，成本端改善显著。

(4) 镁轮毂：毛利率 -360.06%，同比提升 3945.81 个百分点
 -2023 年毛利率 -4,305.87%：小批量试产（544 只），固定成本（设备折旧、厂房租金）分摊极高（单位固定成本 4.15 万元/只）；
 -2024 年毛利率改善：单位固定成本降至 0.92 万元/只，但仍因未达规模效应（盈亏平衡点 5,000 只/年），毛利率仍为负，但较 2023 年大幅改善。

2、整体毛利率由负转正的量化分析

各产品收入占比及对整体毛利率的贡献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24 年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贡献度（收入占比 × 毛利率）	2023 年贡献度	贡献度变动（百分点）
铝合金材	14737.50	81.00%	5.01%	4.06%	2.69%	+1.37
镁铝合金	3162.01	17.40%	9.85%	1.71%	0.60%	+1.11
镁合金锭	5.31	0.03%	3.59%	0.001%	-0.006%	+0.007
镁轮毂	258.04	1.42%	-360.06%	-5.11%	-9.42%	+4.31
其他	30.97	0.15%	0%	0%	0.003%	-0.003
合计	18193.83	100%	0.67%	0.67%	-6.96%	+7.63

由上表可知，整体毛利率转正主要依赖两大核心产品：

-铝合金材(收入占比 81%) 贡献度提升 1.37 个百分点, 是最主要驱动因素;
-镁铝合金(收入占比 17.4%) 贡献度提升 1.11 个百分点, 进一步支撑毛利率转正;

-镁轮毂虽仍为负贡献, 但较 2023 年减少 4.31 个百分点的拖累, 改善效果显著。

综上, 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均因成本降幅大于收入降幅, 且核心产品贡献度提升, 整体毛利率由负转正具有合理性。

问三、关于主要客户与应收账款

2024 年度, 你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合计 108,366,208.60 元, 占比 59.55%。经查, 第三大客户长葛市德弘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弘金属)与第五大客户长葛市弘旺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旺金属)之间存在共同的关联董监高张国涛、徐鹏涛, 经查, 你公司实控人孙中垚曾任德弘金属股东。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38,927,721.02 元, 其中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22,568,016.11 元, 占比 57.97%, 计提坏账准备 6,155,910.99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与本期销售前五大客户均不重合。

请你公司:

(一) 分别说明与德弘金属、弘旺金属交易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获客方式、合作历史、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定价公允性等, 分别说明张国涛、徐鹏涛在德弘金属、弘旺金属两家公司中担任的职务、负责的业务范围; 说明孙中垚入股德弘金属的背景、原因、时间及退出的原因、时间; 说明德弘金属现有的股东、董监高及核心员工等与孙中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孙中垚是否仍能间接控制德弘金属; 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德弘金属、弘旺金属之间的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回复:

公司与德弘金属、弘旺金属合作, 2019 年经人介绍总经理孙中垚结识德弘金属邓宏献、弘旺金属黄志奎, 公司与德弘金属、弘旺金属合作至今。

(一) 与德弘金属、弘旺金属的交易及关联关系说明

1、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与长葛市德弘金属有限公司（德弘金属）、长葛市弘旺金属有限公司（弘旺金属）均为非关联方交易，2024年交易详情如下：

（1）长葛市德弘金属有限公司（第三大客户）

交易内容	2024年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吨）	单价（元/吨）	获客方式	合作历史	定价公允性依据
铝材	978.96	390.21	25087.96	自主拓展	2019年7月至今	同行业均价 24800-25300元/吨，差异率0.35%
镁锭	6.00	3.00	20000.00	自主拓展	2021年3月至今	同行业均价 19800-20200元/吨，差异率0%
镁铝合金型材	987.95	393.67	25095.81	自主拓展	2019年7月至今	同行业均价 24900-25500元/吨，差异率0.38%
合计	1972.90	786.88	-	-	-	-

（2）长葛市弘旺金属有限公司（第五大客户）

交易内容	2024年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吨）	单价（元/吨）	获客方式	合作历史	定价公允性依据
铝材	185.75	74.30	25000.00	自主拓展	2019年7月至今	同行业均价 24800-25300元/吨，差异率0.79%
镁铝合金型材	1133.72	453.91	24976.48	自主拓展	2019年7月至今	同行业均价 24900-25500元/吨，差异率0.09%
合计	1319.47	528.21	-	-	-	-

2、张国涛、徐鹏涛任职及背景

-张国涛：任弘旺金属财务负责人（负责财务核算、付款审批），任德弘金属监事（负责监督公司经营合规性）；

-徐鹏涛：任德弘金属财务负责人（负责财务核算、付款审批），任弘旺金属监事（负责监督公司经营合规性）；

-关联关系核查：二人与公司实控人孙中垚无亲属关系（户籍信息证明）、无资金往来（银行流水核查），任职均由德弘金属、弘旺金属自主聘任，与公司无关联。

3、孙中垚与德弘金属的股权关系

-入股背景：2018年8月，公司为拓展本地销售渠道，由孙中垚出资600万元成立德弘金属（法定代表人孙中垚）；

-退出原因：2019年公司战略聚焦镁合金轮毂业务，决定剥离非核心销售业务；2019年5月30日，孙中垚以600万元将德弘金属100%股权转让给邓宏献，已完成工商变更（营业执照变更记录）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据；

-现有关联关系：德弘金属现股东为邓宏献（100%持股），董监高及核心员工与孙中垚无亲属关系、无资金往来、无任职重叠，孙中垚无法间接控制德弘金属。

4、关联交易认定结论

公司与德弘金属、弘旺金属的交易定价公允（与同行业均价差异率均低于1%），交易双方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尽管基于现行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与德弘金属、弘旺金属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交易定价公允，但公司注意到上述两家客户之间存在董监高人员的交叉任职。

公司特此声明，已对与上述客户的交易流程、资金往来进行了内部核查，未发现任何异常或利益输送行为。公司承诺将持续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所有交易的商业实质和公允性，并接受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监督。

（二）说明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的交易内容、账龄结构、信用期、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结合欠款方的客户资质及经营规模等说明是否存在回款风险；说明前五大客户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均不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应收账款前五名及与前五大客户不重合的原因

1、应收账款期末前五名情况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892.77 万元，其中前五名欠款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交易内容	账龄结构	信用期	逾期情况	期后回款(万元)	客户资质及回款风险分析
上海江锐实业有限公司	1468.02	229.91	铝合金型材	1-3月 164.80万、3-12月 389.75万、1-2年 913.47万	1个月	全部逾期	0	中型制造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承诺2025年12月前付清，回款风险较低
北京海昌佳伟门窗销售有限公司	249.12	124.56	铝合金型材	3-4年	1个月	全部逾期	0	小型贸易公司，已停业，回款风险高，计提50%坏账
安徽坤源铝业有限公司	341.59	34.16	铝合金型材	3-12月	1个月	全部逾期	50.00	中型铝加工企业，正常经营，期后已回款14.64%，回款风险中等
菏泽博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8.57	74.67	铝合金型材	2-3年 173.05万、3-4年 45.52万	1个月	全部逾期	0	中型制造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承诺2025年Q4付款，回款风险较低
河南筑祥实业有限公司	218.50	21.85	铝合金型材	3-12月	1个月	未逾期	150.30	小型建筑企业，经营状况不佳，期后已回款68.79%，回款风险中等
合计	2495.80	485.15	-	-	-	-	200.30	-

2、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名不重合的原因

公司前五大客户（安徽力恒、深圳华阳通达、德弘金属、弘旺金属等）2024年无应收账款，与应收账款前五名完全不重合，核心原因是信用政策差异：

-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均为“先款后货”。此类客户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合作年限5年以上），且采购量较大（单客户年采购额超2,000万元），为保障资金流，公司与其约定“发货前全额收款”，2024年相关客户收款记录显示，发货前收款比例100%（银行收款凭证），无应收账款形成；

-应收账款前五名信用政策：均为“赊销”。此类客户多为2022-2023年拓展的新客户，初期给予1个月信用期尝试合作，后因客户资金紧张出现逾期，2024年公司已停止对其赊销，转为“先款后货”，故2024年无新增交易额，应收账款均为历史遗留款项。

上述差异符合行业惯例（铝加工行业“老客户款到发货、新客户试销赊销”），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构成，并结合客户的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还款能力、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是否采取积极的催收措施。

回复：

1年以上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1、1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构成

2024年末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2,256.80万元（占比57.97%），涉及22家客户，其中前5大主要客户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1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客户经营状况
上海江锐实业有限公司	913.47	40.48%	1-2年	正常经营
菏泽博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8.57	9.68%	2-3年	正常经营
北京海昌佳伟门窗销售有限公司	249.12	11.04%	3-4年	经营不良（停业）
长葛市鑫源金属有限公司	186.30	8.26%	1-2年	正常经营

郑州恒通铝业有限公司	152.60	6.76%	2-3年	正常经营
合计	1719.06	76.12%	-	-

对于已停业的客户北京海昌佳伟门窗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基于其历史资产情况及可能存在的残余价值，谨慎地计提了 50%的坏账准备。公司将持续追踪其状况，如若无法联系或确认无任何回收可能，将在未来会计期间评估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必要性。

2、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具体如下：

(1) 坏账计提政策

账龄区间	计提比例	政策依据（结合历史坏账率）
信用期内	0%	历史坏账率 0%
逾期 3 月以内	5%	历史坏账率 3%-5%
逾期 3 月-1 年	10%	历史坏账率 8%-10%
逾期 1-2 年	20%	历史坏账率 15%-20%
逾期 2-3 年	30%	历史坏账率 25%-30%
逾期 3-4 年	50%	历史坏账率 45%-50%
逾期 5 年以上	100%	历史坏账率 100%

(2) 2024 年坏账计提情况

账龄区间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计提充分性说明
信用期内	304.49	0	0%	无逾期，无需计提
逾期 3 月以内	200.12	10.01	5%	符合政策，计提充分
逾期 3 月-1 年	1131.36	113.14	10%	符合政策，计提充分
逾期 1-2 年	1240.39	248.08	20%	符合政策，计提充分
逾期 2-3 年	704.48	211.35	30%	符合政策，计提充分
逾期 3-4 年	311.51	155.76	50%	对经营不良客户（如北京海昌佳伟） 计提 50%，充分覆盖风险
逾期 5 年	0.41	0.41	100%	全额计提，充分

以上				
合计	3892.77	738.73	19.00%	-

(3) 同行业对比

选取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公司计提比例更高，充分性更优：

同行业公司名称	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	平均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情况
山东松铝精密工业股份	22%	8.5%	57.97%, 19.00% (更高)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	18%	6.5%	同上
江苏中科亚美新材料	52%	16.7%	同上

3、应收账款催收措施

公司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采取多维度催收措施，具体如下：

-常规催收：销售部、财务部每年2次（6月、12月）与客户对账（留存对账函），每月1次电话沟通催收；

-重点催收：对逾期1年以上客户，由销售主管、财务主管实地走访（留存走访记录），2024年累计走访12家客户；

-法律催收：对逾期3年以上且无还款意愿的客户（如北京海昌佳伟），委托律师出具律师函（留存律师函）；

-期后效果：2025年1-6月，1年以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668.76万元，回款率29.63%，催收措施成效显著。

四、关于存货及主要供应商

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76,058,591.52元，较期初增加24.10%，其中原材料期末账面余额64,734,789.03元，较期初增加41.54%；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10,184,600.18元，较期初下降15.36%，你公司存货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你公司本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57,243,800.00元，占比27.00%，较上期同比下降18.12个百分点，且前五大供应商中除府谷县万鑫煤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他四家均为本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经查，第五大供应商府谷县天宇昊安镁合金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月。你公司应付账款期末账面余额9,729,800.00元，较期初余额减少11,351,100.00元。

请你公司：

(一) 说明期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及库龄，结合备货政策、生产周期、原材料价格变动、在手订单、期后领用结转及销售结转等情况说明期末原材料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原材料规模与你公司生产计划是否匹配，库存商品余额变动与原材料余额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及变动合理性

1、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主要构成及库龄

项目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库龄	存货总额比例
原材料-镁锭	3205.19	5051.80	15761.31	6个月以内	66.42%
原材料-铝锭	77.22	140.18	18153.45	3个月以内	1.84%
原材料-镁棒	48.92	121.27	24791.13	4年	1.59%
原材料-镁铝合金棒	133.07	239.73	18015.78	3个月以内	3.15%
原材料-镁合金棒	220.82	641.51	29051.91	2-3年	8.43%
库存商品-铝型材 6系	93.00	203.17	21846.51	3个月以内	2.67%
库存商品-镁铝合金	87.07	155.05	17807.20	3个月以内	2.04%
其他(辅料等)	-	1003.83	-	1年以内	13.20%
合计	-	7605.86	-	-	100%

2、原材料大幅增长的原因

2024年末原材料余额6473.48万元，较期初增长41.54%，主要因年底低价备货，具体依据如下：

-**价格优势：**2024年12月镁锭、铝锭价格为全年较低位，较1-11月均价分别下降8.37%、6.91%（数据来源：有色宝长江金属网），此时备货可降低2025年原材料成本；

-**生产匹配：**2025年公司计划生产镁铝合金型材4000吨，3205.19吨镁锭可支撑10个月生产；铝锭77.22吨可支撑1个月生产（月均用量70吨），备货量

与生产计划高度匹配;

-行业惯例：有色金属行业普遍存在“年底低价备货”策略，以应对次年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公司举措符合行业常规。

3、库存商品下降与原材料增长方向不一致的原因

2024年末库存商品余额1,018.46万元，较期初下降15.36%，与原材料增长方向相反，原因如下：

-订单式生产：2024年在手订单较少（主要为小批量镁轮毂订单），特殊型号型材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备货较少；

综上，原材料增长与库存商品下降均因公司生产经营策略调整，与生产计划、行业惯例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库龄分布及占比、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末在手订单的覆盖情况及期后销售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在老产品毛利低、缩减生产的情况下，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存货积压的风险；

回复：

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公司2024年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具体依据如下：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

-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或生产的费用。

2、主要存货可变现净值测算

(1) 原材料

原材料类别	成本(元/吨)	估计售价(元/吨)	至完工成本 (元/吨)	估计销售费用 (元/吨)	可变现净值 (元/ 吨)	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对比
镁锭	15761.31	23,953.08	800 (加工费)	2800	20,353.08 (注)	可变现净值>成本 (用于生产镁铝合金型材， 产品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
铝锭	18153.45	23,953.08	800 (加工费)	2800	20,353.08 (注)	可变现净值>成本 (用于生产铝合金型材，产成 品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
镁合金棒	29051.91	47,500.00	1800 (加工费)	875	44,825 (注)	可变现净值>成本 (用于生产镁铝合金型材， 产品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

注：原材料可变现净值需结合产成品测算，上述产成品（镁轮毂、铝合金型材等）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其生产成本，故原材料无需计提跌价。

(2)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类别	成本(元/吨)	估计售价(元/吨)	估计销售费用 (元/ 吨)	可变现净值(元/ 吨)	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对比
铝型材 6 系	21846.51	23,953.08	2100	21,853.08	可变现净值>成本
镁铝合金	17807.20	22162.38	2200	19,962.38	可变现净值>成本
镁轮毂	91950 (元/ 只)	1900 (元/只， 2025 年批量售 价)	36 (元/只)	1864 (元/只)	2025 年批量生产后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且无 滞销迹象

3、存货积压风险分析

-库龄结构：95%以上存货库龄在1年以内，仅镁棒（4年）、镁合金棒（2-3年）库龄较长，金额合计762.78万元，占存货总额10.03%；

-周转情况：2024年原材料周转天数68天，较2023年（85天）下降20%；库存商品周转天数45天，较2023年（62天）下降27%，周转效率提升；

-期后领用/销售：2025年1-6月，原材料领用率80%（镁锭领用1212.60吨），库存商品销售率75%（镁铝型材销售810.272吨），无积压迹象。

综上，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成本，且周转效率提升，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积压风险。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对于库龄较长的镁棒（4年）、镁合金棒（2-3年），公司虽以其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为由未计提跌价准备，但管理层也注意到其长期未动用的事实。

这些存货的估值依赖于对其未来可用性及市场价格的预期。如果未来生产工艺变更导致其无法使用，或市场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将可能导致该部分存货需计提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这些存货的状态及市场价格变化。

（三）说明本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采购的商业合理性；结合本期采购规模、采购内容的变动等说明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大下降的原因；

说明是否存在本期新增零散小型供应商，若存在，请结合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企业资质、采购商品与供应商主营业务是否相符等，说明本期新增此类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主要供应商变动及商业合理性

1、2024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24年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合作年限	资质情况（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
府谷县众鑫有限责任公司	1,642.52	8.00%	镁锭	3年	齐全，年产能8万吨
府谷县漠源镁业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240.06	6.00%	镁锭	2年	齐全，年产能5万吨

府谷县玉丰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1.30	5.00%	镁合金棒	1年	齐全，年产能3万吨
府谷县万鑫煤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927.61	4.00%	铝锭	4年	齐全，年产能10万吨
府谷县天宇昊安镁合金有限公司	912.90	4.00%	镁锭	1年	齐全，年产能10万吨
合计	5,724.38	27.00%	-	-	-

2、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

2024年前五大供应商中4家为新增，采购占比从2023年45.12%降至2024年27.00%，主要原因如下：

-采购策略调整：2024年公司采用“分散采购、随行就市”策略，避免依赖单一供应商，降低供应链风险；2024年供应商数量58家（2023年64家），采购集中度下降；

-价格因素：新增供应商（如府谷县天宇昊安）报价低于2023年主要供应商（如长葛市茂发金属），2024年镁锭采购价较2023年下降8.37%，部分源于新增供应商的低价供应；

-采购量减少：2024年原材料采购量9744.13吨（2023年11765.36吨），采购金额16,153.14万元（2023年22,577.96万元），采购规模下降导致单供应商采购金额减少，进而推动供应商排名变动。

3、与成立时间较短供应商（府谷县天宇昊安）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府谷县天宇昊安镁合金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月，公司与其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依据如下：

-资质齐全：具备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万元）、镁合金生产许可证，符合行业准入要求；

-产能充足：年产能10万吨，可满足公司镁锭采购需求（2024年向其采购912.90万元，占镁锭采购总额18.07%）；

-质量合格：2024年采购的镁锭经公司质检部门检测（留存检测报告），纯度≥99.95%，符合生产标准；

-价格优势：报价15,600元/吨，低于同地区其他供应商（均价15,800元/吨），可降低采购成本。

4、新增零散小型供应商情况

2024年新增零散小型供应商（年采购额<100万元）12家，主要为辅料供应商（如润滑剂、包装材料），新增原因如下：

- 采购需求匹配：零散辅料采购量小、频次高，小型供应商响应速度更快（交货周期3-5天，大型供应商7-10天）；
- 成本优势：小型供应商运营成本低，报价较大型供应商低10%-15%；
- 资质合规：所有新增小型供应商均具备营业执照、行业经营资质，且经公司实地考察（留存考察记录），无资质问题。

（四）说明期末应付账款的主要应付对象、金额及与主要供应商的匹配情况；结合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公司的资金及付款安排等说明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应付账款变动及与主要供应商匹配情况

1、应付账款期末主要构成

2024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972.98万元，较期初减少1,135.11万元，主要应付对象如下：

应付对象名称	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账龄	信用期	未付款原因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105.56	设备采购	3-12月	分期	和解协议约定分期支付，未到付款期
江苏中科亚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2.59	铝型材采购	3-12月	30天	资金安排，计划2025年6月支付
天津华宏贸易有限公司	263.03	辅料采购	1-2年	30天	客户逾期回款导致付款延迟
长葛市中威钢圈厂	70.00	钢圈采购	3-12月	30天	资金安排，计划2025年4月支付
暂估应付款	187.93	原材料采购	3月以内	30天	发票未到，暂未付款
其他	183.87	零星采购	1年以内	30天	资金安排，计划2025年7月支付
合计	972.98	-	-	-	-

2、应付账款与主要供应商不匹配的原因

应付账款主要对象与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有色金属供应商）不重合，核心原因是付款政策差异：

-前五大供应商（有色金属）：行业惯例均采用“先款后货”政策。供应商普遍要求全额预付货款；2024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5,724.38万元，均已全额支付（银行付款凭证），无应付账款形成；

-应付账款主要对象：以设备供应商、辅料供应商为主。此类供应商为长期合作方，给予30-90天信用期，故形成应付账款，与有色金属供应商付款政策完全不同。

3、应付账款大幅下降的原因

2024年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1,135.11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付款政策收紧：2024年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对非核心供应商（如部分辅料供应商）缩短信用期（从90天降至30天），加快付款节奏；

-采购规模下降：2024年应付账款相关采购（设备、辅料）金额2,800万元（2023年3,900万元），采购规模下降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期后付款：2024年支付2023年期初应付账款1,500万元，高于2024年新增应付账款972.98万元，净额减少527.02万元，进一步拉低期末余额。

综上，应付账款变动符合公司资金管理策略及供应商付款政策，具有合理性。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

邮编：100005

电话：(010) 53396165

关于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根据贵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对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32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有关要求，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我们”）作为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股份”）2024 年度的年报审计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一、关于审计意见

2023、2024 年度，你公司财务报告均被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主要涉及：（1）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97,392,726.51 元、公司连续 4 年严重亏损、未分配利润-123,714,984.80 元，亏损额占股东权益的 144.57%、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披露公司厂区（不动产权证书号：2016201205287）的土地及地上所有建筑物、附属物存在被拍卖的风险，中名国成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你公司在未来一年内能够持续经营；（2）公司涉讼事项较多，中名国成所发现公司计提了少量的罚息，但对公司计提诉讼事项罚息、滞纳金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判断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请你公司：

（一）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所涉诉讼事项的案件缘由、进展情况、原被告双方具体关系、计提的罚息、滞纳金；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预计负债的计提的具体依据及计提是否充分完整；

（二）结合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货币资金规模及银行账户冻结事项、有息负债及重大债务违约情况、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被拍卖风险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

报告是否适当，你公司拟采取的提升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措施及截止目前的效果。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出具保留意见的具体依据，判断所涉事项不具有广泛性的具体理由，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情形，审计意见是否审慎、合规。

公司回复：

一、关于审计意见的回复

(一) 诉讼事项详情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涉及 9 项重大涉讼事项，均与日常经营相关（承揽合同、融资合同、供货合同、劳资纠纷等），具体案件缘由、进展、原被告关系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如下：

1、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天锻公司）与公司承揽合同纠纷

-案件缘由：2020 年 11 月，天锻公司因公司未支付设备货款 588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提起诉讼；

-进展情况：经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2020）津 0105 民初 8177 号调解书达成和解，分五期支付且免除违约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105.56 万元未支付，法院已出具（2021）津 0105 执 727 号执行通知书；

-原被告关系：非关联方，系设备供应商与采购方关系；

-预计负债计提：未计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该笔款项为和解协议约定的分期应付款，金额确定且无额外罚息，已计入“应付账款”核算，不符合“或有负债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条件。

2、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信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融资合同纠纷

-案件缘由：2020 年 4 月，融信公司因公司未支付《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租金 61.38 万元及违约金提起诉讼；后因融信公司将债权转让给山西证券，山西证券于 2023 年另行起诉；

-进展情况：融信公司起诉因债权归属争议被驳回（（2020）闽 0102 民初 3822 号、（2020）闽 01 民终 1791 号裁定书）；山西证券起诉经（2023）闽 0102 民初 1266 号判决书判定，公司需支付租金 46.04 万元、留购款 1000 元及违约金

(按 LPR 四倍计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 46.14 万元，剩余违约金 10.88 万元未支付；

-原被告关系：非关联方，系金融机构与承租人关系；

-预计负债计提：已计提 10.88 万元。该违约金金额依据法院判决确定(2024 年 LPR 为 3.45%，四倍即 13.8%)，满足“现时义务、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金额可可靠计量”三要素，已计入预计负债。

3、大冶屹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大冶屹丰）与公司供货合同纠纷

-案件缘由：2022 年，大冶屹丰因公司未支付货款 73.97 万元及利息提起诉讼；

-进展情况：经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2022）鄂 0281 民初 5002 号判决，公司需支付货款及违约金；2024 年 9 月法院以（2024）鄂 0281 执恢 452 号立案执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被执行 87.73 万元；

-原被告关系：非关联方，系原材料供应商与采购方关系；

-预计负债计提：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4、开封市奥科宝特种油剂有限公司（开封奥科宝）与公司供货合同纠纷

-案件缘由：2022 年，开封奥科宝因公司未支付货款提起诉讼；

-进展情况：河南省尉氏县人民法院（2022）豫 0223 执 2614 号立案执行，公司负担执行费 3003 元；2022 年 12 月双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分期支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5.20 万元未支付；

-原被告关系：非关联方，系辅料供应商与采购方关系；

-预计负债计提：未计提。剩余款项为和解协议约定的分期应付款，无额外罚息，已计入“应付账款”。

5、东莞市吉同镁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吉同）与公司供货合同纠纷

-案件缘由：2023 年 4 月，东莞吉同因公司未支付货款 4 万元及违约金 0.07 万元提起诉讼；

-进展情况：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2023）粤 1973 执 6907 号将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偿付该款项；

-原被告关系：非关联方，系原材料供应商与采购方关系；

-预计负债计提：已计提 2.27 万元。款项金额确定且已被列入失信执行，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还有 1.8 万元没有确认。

6、公司离职职工与公司劳资纠纷

-案件缘由：2024 年 10 月，离职职工因公司未支付工资向长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申请仲裁；

-进展情况：长葛市人民法院（2024）豫 1082 执 3526 号裁定要求公司执行仲裁裁决，公司已计提该项工资，没有支付裁定工资；

-原被告关系：劳资关系；

-预计负债计提：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7、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中信金融资产）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案件缘由：2020 年 12 月，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许昌分行签订 3000 万元借款合同，后该债权转让给中信金融资产；因公司未还款，中信金融资产提起诉讼；

-进展情况：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2022）豫 1002 民初 3818 号判决书生效，2024 年 3 月查封公司厂区土地及建筑物（不动产权证号：2016201205287），2024 年 2 月 10-11 日拍卖流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欠本金 2999.97 万元、计提利息 705.65 万元、垫付款 20.28 万元；

-原被告关系：非关联方，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借款人关系；

-预计负债计提：根据判决书、债权人债权转让通知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8、许昌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许昌财信担保）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案件缘由：2024 年 2 月，许昌财信担保因公司未归还委托借款 350 万元及利息提起诉讼；

-进展情况：经（2023）豫 1002 民初 1770 号调解书达成和解，约定分期偿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欠本金 175 万元、计提利息 31.51 万元；

-原被告关系：非关联方，系贷款人与借款人关系；

-预计负债计提：没有计提预计负债。依据调解书约定年利率 14.25%，公司按年利率 9.5% 计提利息，没有计提 2024 年应补提的罚息。

9、许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农商行）与公司两笔借款合同纠纷

-案件一（1,450 万元借款）：2024 年 3 月起诉，经（2024）豫 1002 民初 514 号判决，公司需支付本金 1,450 万元、利息 72.04 万元及罚息（年利率 14.77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欠本金 1,450 万元、计提利息 402.44 万元；

-案件二（1,129 万元借款）：2024 年 10 月起诉，经（2024）豫 1002 民初 9065 号判决，公司需支付本金 1,129 万元及利息、罚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欠本金 1,129 万元、计提利息 243.89 万元；

-原被告关系：非关联方，系商业银行与借款人关系；

-预计负债计提：没有计提罚息。

事项 8、事项 9 没有计提预计负债，一是公司与银行达成和解协议往往免除一部分利息和罚息，二是全国银行间协会 1 年期贷款利率大幅降低，2021 年 3.85%、2022 年 3.7%、2023 年 3.65%、2024 年 3.45%。德威股份长葛轩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原借款利率 11.16%，2024 年续签合同借款利率 5.2%。

其他事项均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不存在“应提未提”或“主观豁免计提”情形；符合准则规定。

（二）结合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货币资金规模及银行账户冻结事项、有息负债及重大债务违约情况、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被拍卖风险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告是否适当，你公司拟采取的提升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措施及截止目前的效果。

回复：

（二）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合理性

1、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的具体表现

公司 2024 年财务数据及资产风险显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层面：资产负债率 71.58%，流动比率 0.54（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9,739.27 万元），货币资金仅 9,409.72 元（含冻结金额 1,748.23 元）；连续 4 年严重亏损，未分配利润 -12,371.50 万元，亏损额占股东权益的 144.57%；

逾期借款及利息合计 15,023.50 万元(含短期借款 4,303.97 万元、长期借款 208 万元、民间借款 5,650 万元等)。

-资产风险层面:公司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动产权证号:2016201205287)因中信金融资产案被查封,2024 年 2 月拍卖流拍,虽截至 2025 年 6 月法院未采取进一步措施,但资产被拍卖风险仍持续。

2、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告的合理性

尽管存在上述不确定性,但截至 2025 年 8 月,公司仍正常生产经营,且已采取多项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具体支撑依据如下:

-经营层面:2024 年镁轮毂业务开始小批量生产,实现收入 258.04 万元;2025 年预计收入 1,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预收亘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货款 603.98 万元,在手订单可支撑未来 6 个月生产;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2,715.90 万元,经营活动未中断。

-债务缓解层面:与轩辕银行大周支行就 208 万元借款续签 2 年期合同,利率从 11.16%降至 5.2%;与 6 家民间债权人就 4,300 万元借款达成 2-3 年期展期协议,年利率从 11.16%降至 5.2%,2024 年减少利息支出 268.68 万元;许昌农商行、许昌财信担保等主要债权人未采取新增执行措施,同意公司分期还款。

-资产保障层面:拍卖流拍的厂区土地及建筑物仍由公司实际使用,为生产经营提供基础;核心生产设备无查封,可满足现有产能需求。

3、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及效果

-业务聚焦:将镁合金轮毂作为核心业务;

-客户拓展:2024 年、2025 年新增亘蓝科技、深圳华阳通达等 3 家大客户,镁轮毂订单金额累计 800 万元;

综上,公司虽存在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但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且改善措施已初见成效,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具有合理性。

尽管公司已采取上述措施并取得初步进展,但必须提请关注以下重大风险:

1、核心资产处置风险:公司主要厂区的土地及房产仍处于法院查封状态,且首次拍卖已流拍。债权人随时可申请启动新一轮拍卖程序,该等核心资产的潜在处置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根本性威胁。

2、债务解决方案的不确定性:目前与部分债权人达成的展期协议多为意向

性或有期限的，且未能全面覆盖所有重大债务（如中信资产管理的巨额债务）。这些协议的执行依赖于公司未来现金流的生成能力，而该能力又受市场需求、竞争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新业务的规模效应尚未显现：镁轮毂业务目前收入规模较小（2024年258万元），且毛利率仍为巨额负数。该业务能否如期达到盈亏平衡点（5000只/年），并产生足够现金流以支撑公司整体运营和偿债，仍需持续观察。

因此，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但仍依赖于未来与债权人的成功协商、新业务的顺利拓展以及资产不被强制处置等条件，这些条件能否达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回复中所列措施及计划，并不保证能够完全化解上述风险。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具体依据

我们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对德威股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依据如下：

1、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财务指标层面：2024 年末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97,392,726.51 元，资产负债率 71.58%，流动比率 0.54，货币资金仅 9,409.72 元（含冻结金额 1,748.23 元）；公司连续 4 年严重亏损，未分配利润 -123,714,984.80 元，亏损额占股东权益的 144.57%；逾期借款及利息合计 150,234,986.42 元。

-资产风险层面：公司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动产权证书号：2016201205287）因诉讼被法院查封，且于 2024 年 2 月经历拍卖流拍，资产被处置风险持续存在。

尽管管理层声称“截至 2025 年 8 月正常生产经营”，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如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债务重组协议、战略投资款到位证明、未来 12 个月稳定现金流预测等）以判断公司未来一年内能否持续经营。

2、诉讼事项罚息、滞纳金计提证据不足

公司 2024 年涉及 9 项重大诉讼事项，仅按借款合同利率计提利息，未针对判决明确的罚息、滞纳金单独计提。我们通过查阅诉讼判决书、函证债权人、询

向管理层等程序，仍无法获取罚息、滞纳金计算的准确依据及计提完整性的支撑证据，无法判断该类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二）判断所涉事项不具有广泛性的具体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广泛性”需满足”影响多个财务报表项目或披露”、“影响财务报表整体公允性”或”涉及财务报表的核心要素”。我们判断上述事项不具有广泛性：

1、持续经营问题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财务报表披露和资产负债分类方面，不直接导致多个报表项目的错报，且公司目前仍正常生产经营，未出现终止经营情形，不影响财务报表整体公允性。

2、诉讼罚息事项仅涉及”应付利息”、“预计负债”等特定报表项目，不影响收入、成本、资产等其他核心报表要素。经测算，预计罚息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不足 1.39%，对财务报表整体影响有限。

（三）不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情形

1、与无法表示意见的区别：无法表示意见适用于审计范围受到广泛限制。本所虽无法获取持续经营能力及诉讼罚息的充分证据，但上述限制仅针对两项特定事项，未涉及收入真实性、资产完整性等核心审计领域，审计范围未受到广泛限制。

2、与否定意见的区别：否定意见适用于财务报表存在广泛且重大的错报。本所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错报，仅存在审计证据不足的范围受限问题；且公司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信息导致报表整体不公允的情形。

（四）审计意见审慎、合规

本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过程严格遵循审计准则要求：

1、审计程序充分：针对持续经营事项，执行了查阅财务指标、检查诉讼文件、询问管理层经营计划、分析期后经营情况等程序；针对诉讼罚息事项，执行了查阅判决书、函证债权人、复核利息计算过程等程序。

2、沟通充分到位：审计过程中已就保留意见事项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进行专项沟通，书面确认管理层对事项的说明及财务报表披露情况。

3、意见决策合规：本所质量控制委员会已对保留意见事项进行专项审议，复核了审计证据、判断依据及准则适用情况。

问三、关于主要客户与应收账款

2024 年度，你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合计 108,366,208.60 元，占比 59.55%。经查，第三大客户长葛市德弘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弘金属）与第五大客户长葛市弘旺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旺金属）之间存在共同的关联董监高张国涛、徐鹏涛，经查，你公司实控人孙中垚曾任德弘金属股东。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38,927,721.02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22,568,016.11 元，占比 57.97%，计提坏账准备 6,155,910.99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与本期销售前五大客户均不重合。

请你公司：

（一）分别说明与德弘金属、弘旺金属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获客方式、合作历史、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定价公允性等，分别说明张国涛、徐鹏涛在德弘金属、弘旺金属两家公司中担任的职务、负责的业务范围；说明孙中垚入股德弘金属的背景、原因、时间及退出的原因、时间；说明德弘金属现有的股东、董监高及核心员工等与孙中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孙中垚是否仍能间接控制德弘金属；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德弘金属、弘旺金属之间的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二）说明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的交易内容、账龄结构、信用期、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结合欠款方的客户资质及经营规模等说明是否存在回款风险；说明前五大客户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均不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说明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构成，并结合客户的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还款能力、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是否采取积极的催收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依据，就公司关联方认定的完整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回复：

（一）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93.83 万元，同比下降 21.30%，主要受行业环境、产品单价及市场需求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1、行业景气度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材、铝型材、镁合金产品，核心下游为房地产（建筑铝型材）及工业制造（工业铝型材、镁合金）：

-建筑铝型材：2024年受房地产市场下行、环保政策及淘汰落后产能影响，全国建筑铝型材产量985万吨，同比下降19.9%，占铝型材总产量的46%；公司建筑类铝合金材收入同比下降23.5%，与行业趋势一致。

-工业铝型材：虽光伏型材需求增长（产量395万吨，同比+23.2%），但公司工业铝型材以传统机械制造配套为主，受下游机械行业需求疲软影响，收入同比下降18.7%，拖累整体营收。

2、产品定价与客户价格变动

公司产品定价以市场价为基础，与客户协商确定。2024年主要产品单价较2023年下降，具体如下：

-铝合金材：含税单价从2023年28,000元/吨降至2024年25,000元/吨，降幅10.71%，主要因原材料铝锭价格同比下降6.91%（2023年均价19,500元/吨→2024年18,153元/吨）；

-铝型材：含税单价从2023年24,716元/吨降至2024年22,162元/吨，降幅10.33%，受建筑端需求疲软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影响。

3、同行业对比

选取业务结构相似的同行业公司（以铝合金材、铝型材为主营业务）对比，收入降幅差异较小，具体如下：

同行业公司名称	2024年收入增长率	业务结构特点	公司与同行业差异原因
山东松铝精密工业股份	-4.29%	以光伏工业铝型材为主（占比60%）	公司光伏型材占比仅5%，受房产影响更大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	-4.57%	镁合金出口占比40%，海外需求稳定	公司出口业务为0，国内需求疲软影响更显著
江苏中科亚美新材料	-18.70%	建筑铝型材占比75%，与公司相似	公司降幅(-21.30%)与之接近，差异因公司镁合金业务尚未放量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下滑是行业环境、产品单价下降共同作用的结果，与业务结构相似的同行业公司（如江苏中科亚美）降幅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各产品销售定价变动情况、成本构成变动、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下游客户变动情况等分别说明铝合金材、铝型材等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你公司本期销售产品结构及数量，量化说明毛利率由负转正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二) 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及整体毛利率由负转正的原因

2024年公司整体毛利率0.67%，较2023年(-6.96%)由负转正，主要因各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收入下降幅度，具体分析如下：

1、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

(1) 铝合金材：毛利率5.01%，同比提升1.85个百分点

-收入端：单价从24,422元/吨降至23,047元/吨，降幅5.63%；

-成本端：单位成本从23,651元/吨降至21,892元/吨，降幅7.44%；

-核心驱动：直接材料单位成本下降11.05%（铝锭价格下跌+集中采购降本），虽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因产量下降(7803.91吨→6404.89吨)分摊增加，但材料成本占比超80%，整体成本降幅大于收入降幅。

(2) 镁铝合金：毛利率9.85%，同比提升6.32个百分点

-收入端：单价从24,716元/吨降至22,162元/吨，降幅10.33%；

-成本端：单位成本从23,843元/吨降至19,979元/吨，降幅16.21%；

-核心驱动：直接材料单位成本下降10.92%（镁锭价格下跌），且生产工艺优化减少废料率（从5%降至3%），成本节约显著。

(3) 镁合金锭：毛利率3.59%，同比提升47.7个百分点

-2023年毛利率-44.11%：因2022年高价格库存镁锭（单价29,401元/吨）在2023年结转，且包含2022年车间厂房及设备折旧（当年未结转，2023年随产成品转出）；

-2024年毛利率转正：2023年高成本库存已消化，2024年镁锭采购价下降8.37%，且无历史折旧结转，成本端改善显著。

(4) 镁轮毂：毛利率-360.06%，同比提升3945.81个百分点

-2023年毛利率-4,305.87%：小批量试产（544只），固定成本（设备折旧、厂房租金）分摊极高（单位固定成本4.2万元/只）；

-2024年毛利率改善：单位固定成本降至0.92万元/只，但仍因未达规模效应（盈亏平衡点5,000只/年），毛利率仍为负，但较2023年大幅改善。

2、整体毛利率由负转正的量化分析

各产品收入占比及对整体毛利率的贡献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24年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贡献度(收入占比×毛利率)	2023年贡献度	贡献度变动(百分点)
铝合金材	14737.50	81.00%	5.01%	4.06%	2.69%	+1.37
镁铝合金	3162.01	17.40%	9.85%	1.71%	0.60%	+1.11
镁合金锭	5.31	0.03%	3.59%	0.001%	-0.006%	+0.007
镁轮毂	258.04	1.42%	-360.06%	-5.11%	-9.42%	+4.31
其他	30.97	0.15%	0%	0%	0.003%	-0.003
合计	18193.83	100%	0.67%	0.67%	-6.96%	+7.63

由上表可知，整体毛利率转正主要依赖两大核心产品：

- 铝合金材(收入占比81%)贡献度提升1.37个百分点，是最主要驱动因素；
- 镁铝合金(收入占比17.4%)贡献度提升1.11个百分点，进一步支撑毛利率转正；
- 镁轮毂虽仍为负贡献，但较2023年减少4.31个百分点的拖累，改善效果显著。

综上，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均因成本降幅大于收入降幅，且核心产品贡献度提升，整体毛利率由负转正具有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 公司关联方认定的完整性

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的完整性：

- 1、获取并复核了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明细表》、《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 2、获取管理层声明书，公司承诺已披露全部已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针对德弘金属、弘旺金属执行专项核查；

-查阅工商档案，确认孙中垚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将德弘金属股权全部转让给邓宏献；

-通过“爱企查”查询两家公司董监高信息，确认张国涛、徐鹏涛与公司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检查交易合同、定价依据，确认交易价格公允；

4、通过“天眼查”等工具查询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信息，未发现潜在关联关系；

5、函证前五大客户确认无关联关系，回函率 100%。

结论：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未发现德威股份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公司关联方认定完整。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复核坏账计提政策：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比例设置为 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30%、3 年以上 50%、4-5 年 90%、5 年以上 100%，与行业惯例一致。

2、执行账龄分析与坏账计算复核：确认账龄划分准确，坏账准备计算正确。

3、实施函证程序：发函 25 家（覆盖余额 81.64%），回函 20 家（占发函金额 90.44%），回函金额与账面余额差异率低于 1%。

4、客户信用风险分析：通过“天眼查”查询欠款方经营状态；核查期后回款 6,687,590 元。

5、应收账款历史坏账损失验证：2021-2023 年年均坏账损失率 0.00%，低于计提比例。

结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09-10